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三)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 各學制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

-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 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 1. 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2.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3.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 考生應於報名時郵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1.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4. 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本招生考試不適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者。
- (六)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以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皆須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二)之規定及報考資格，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二) 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郵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繳件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不同身分之考生報名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寄出。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考生資格審查表(附表一，第 36 頁)。
3.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系統列印)，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新住民 (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2.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二】。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 (請參照簡章附錄一)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 學力證明文件一份：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郵寄截止時間：

1. 學士班：110 年 05 月 04 日（二）
2. 碩博士班：110 年 05 月 05 日（三）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報名繳件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四、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所）			名額
學士班	音樂學院	傳統音樂學系	1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名
	戲劇學院	劇場設計學系	1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新媒體藝術學系	1 名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碩士班	音樂學院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	1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1 名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碩士班	1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1 名
	文化資源學院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 名
	人文學院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1 名
博士班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博士班	1 名
	文化資源學院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 名

五、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各項作業時間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新住民招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學士班	110年04月26日(一)09:00至110年04月27日(二)17:00止
	碩博士班	110年04月27日(二)09:00至110年04月28日(三)17:00止
(二) 報名費繳費期限	學士班	110年04月26日(一)09:00至110年04月27日(二)23:30止
	碩博士班	110年04月27日(二)09:00至110年04月28日(三)23:30止
	※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	
(三) 繳費狀況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繳費狀況。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四)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學士班	110年04月26日(一)09:00至110年05月04日(二)23:30止
	碩博士班	110年04月27日(二)09:00至110年05月05日(三)23:30止
	※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 所有考生皆須備妥報名表、考生資格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力證明郵寄至本校。	
(五)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學士班	110年05月04日(二)前
	碩博士班	110年05月05日(三)前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報名結果查詢	110年05月18日(二)起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六、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 (一) 報名表（須連同應繳交資料一併寄回）
- (二) 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供報名組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三) 學系（所）專用信封封面（供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或顯示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網路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六】，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並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相關教育單位及主管機關（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考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將無法辦理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將相關審查資料繳交至報考學系（所）或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報名組者，所繳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亦不予退還。
- (四) 考生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五)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七) 報名相關問題諮詢，可依以下問題類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 網路報名填表及考試相關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1254。
 - 2. 網路系統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2247。
- (八)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該學系（所）。
- (九)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報名及考試費用：

1. 每一學系（所）組 2,000 元。
2. 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優待辦法

1. 凡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學士班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04 日（二）前，碩士班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三) 繳費期限

繳費時間		注意事項
學士班	110 年 04 月 26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二）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 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碩博士班	110 年 04 月 27 日（二）09：00 至 110 年 04 月 28 日（三）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四)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 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 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 之金融卡利用自 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 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 「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表示轉帳未 成功，將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不受理」臨 櫃繳款，請至其 他金融機構，以 「跨行匯款」方 式繳費。	•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 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 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 統列印報名表件。 2.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請匯款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 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各地郵局 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 7-11、 OK、全家及萊爾 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十、成績處理

-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成績以百分制計分，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
- (二) 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新住民入學招生錄取公告於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15:00 以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二) 網路榜單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 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
- (四)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成績查詢時間：

項目	網路成績查詢時間
總成績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15:00 以後

※ 考生成績可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二) 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時間
總成績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 (五) 止

-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附表三之表格，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1) 成績單 (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2) 複查費繳費收據及 (3) 回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4. 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 (備) 取：未經錄 (備) 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 (備) 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 (備) 取。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寄送單位：請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十三、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ownload/>，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 如考生同時錄取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僅能擇一報到，不得同時報到就讀。

(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所)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0 年 06 月 02 日(三) 10:00 起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五) 12:00 止

(四)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二)為止。
3.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0 年 06 月 07 日(一) 10:00 起

(五) 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註冊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四「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